果樹新品種登記命名與申請資料之撰寫方法

陳吉雄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一、前言：

政府爲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制定「植物種苗法」及其實行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分別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及七十九年七月頒布實施。

根據該法第四條規定適用種苗法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八月公告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冬瓜、越瓜、胡瓜、扁蒲等九種植物爲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之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

今後植物新品種之命名登記，若該植物屬於已公告適用「植物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該法規定應向行政院農委員會申請登記。至於其他植物在農委會尚未公告其爲適用「植物種苗法」之植物種類前，新品種之命名登記，仍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函示，由省農林廳依照台灣省頒訂之「台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規定辦理。

二、果樹新品種登記命名申請資料之撰寫方法：

果樹新品種登記命名時，應依下列資料逐項詳細說明，並檢附照片(四寸)二十份送農林廳審查：

㈠作物名稱。

㈡申請登記命名之品系代號。

㈢育種目標。

㈣親本之來源及特性。

㈤育成經過。

㈥品種特性。

㈦品種優劣點。

㈧栽培方式及注意事項。

㈨育種人員姓名及其資歷。

三、果樹新品種登記命名程序：

㈠申請登記命名之品種，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1.單位產量價值較已登記之品種優良。

2.品質較已登記之品種優良。

3.具有特殊性狀或病蟲(疾病)免疫效果等優點。

4.具有學術研究或應用價值。

㈡新品種登記命名之審查：

1.初審：由農林廳依申請登記命名資料審查，符合登記命名條件且具資料完備者，提請複審。

2.複審：由農林廳依初審合格新品種之品類、特性，聘請有關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複審包括田間實地勘查。

複審審查委員會由農林廳廳長擔任召集人，並於審查任務完後撤銷之。

㈢申請登記命名之新品種經審查合格後，由審查委員會予以命名：

經命名之新品種由育種單位或個人檢附品種特性表送農林廳層轉台灣省政府公告之，並由農林廳函送有關試驗所登記。

㈣新品種之命名，以育成或引進試驗單位或個人之簡稱冠於其上，採分工合作方式育成者，應冠以「台」字，並以號數識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名稱命名。

㈤依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之規定，未經登記命名之新品種不予推廣。

四、命名登記之新品種特性表應依下列格式填寫：

㈠作物名稱。

㈡新品種名稱。

㈢原品系名稱。

㈣品種來源。

㈤育成機關。

㈥品種特性。

㈦栽培上應注意事項。

討　　論

林宗賢：有關新品種的試驗試作階段，主要試作面積是多少？是幾百公頃或幾千公頃？

陳吉雄：目前在命名辦法裡並無規定試作要達到多少面積或多少數量，　本身育種工作者認爲該品種要大面積試作、觀察、調查，就訂個比較大的面積。若材料很珍貴或不大容易取得的材料在未推廣之前也不宜種植太大面積。